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2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3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4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养老机构备案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5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补贴依据、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条件、补贴内容和标准 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6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息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 20 个工作日更新	县级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8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 20 个工作日更新	县级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9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 20 个工作日更新	县级政府 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0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各地相关评估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 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1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行政处罚结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各地相关法规、信息公开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 民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七）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同上	√		√		√	√

3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同上	√		√		√	
4	律师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律师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同上	√		√		√	
5	公证	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考核任职执业审核	审查（考核）意见	《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6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服务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指派通知书	《法律援助条例》、《xx 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援助机构	■精准推送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7	法 律 援 助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法律援助机构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8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处理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9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10	法 律 援 助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11	基层法律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	不予受理通知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12	基层法律服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1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14	人民调解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人民调解法》、《xx省人民调解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15	法律 查询 服务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xx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16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17	法律 咨询 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1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	--	---	--	---	---

（八）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	---	---	--	--	--	--	--	--	--	--	--	--

3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4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5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同上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6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预算部门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7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预算部门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8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预算部门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		√		√	

（九）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4	就业 信息 服务	市场工资指 导价位信息 发布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 材料、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就业促进 法》、《人力资源市 场暂行条例》	同上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		职业培训信 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 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 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 (方式)、咨询电话					√		√		√	√
6	职业 介绍、 职业 指导和 创业开 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 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 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就业促进 法》、《人力资源市 场暂行条例》	同上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		职业指导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		√		√	√
8	职业 介绍、 职业 指导和 创业开 业指导	创业开业指 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 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 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就业促进 法》、《人力资源市 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9	公共 就业 服务 专项 活动	公共就业服 务专项活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 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 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0	就业 失业 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1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2	就业 失业 登记	《就业创业 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就 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 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3	创业 服务	创业补贴申 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7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8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9	立卡 贫困 劳动力)实 施就 业援 助	吸纳贫困劳 动力就业奖 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0	高校 毕业 生就 业服 务	高等 学校 等 毕业生 接收 手续 办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1	高校 毕业 生就 业服 务	就 业 见 习 补 贴 申 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 开 条例》、《就业促进 法》、《人力资源市 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2		求 职 创 业 补 贴 申 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3		高校毕业生 社保补贴申 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 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 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 (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4	基本 公共 就业 创业 政府 购买 服务	政府向社会 购买基本公 共就业创业 服务成果	文件依据、购买项目、购买内 容及评价标准、购买主体、承 接主体条件、购买方式、提交 材料、购买流程、受理地点(方 式)、受理结果告知方式、咨 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就业促进 法》、《人力资源市 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5	国 (境) 外人 员入 境就 业	国(境)外人 员入境就业	文件依据、对象范围、申请条 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 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出境入 境管理法》、《国务 院对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 的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十）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		职工参保登记						√		√		√	√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

6	社会 保险 参保 信息 维护	单 位 （ 项 目 ） 基 本 信 息 变 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 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	√		√		√	√
7		个 人 基 本 信 息 变 更						√		√		√	√
8	社会 保险 参保 信息 维护	养 老 保 险 待 遇 发 放 账 户 维 护 申 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 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	√		√		√	√
9		工 伤 保 险 待 遇 发 放 账 户 维 护 申 请						√		√		√	√
10		失 业 保 险 待 遇 发 放 账 户 维 护 申 请						√		√		√	√
11	社会 保险 缴费 申报	缴 费 人 员 增 减 申 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 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	√		√		√	√
12	社会 保险 缴费	社 会 保 险 缴 费 申 报 与 变 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会 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	√		√		√	√

13	申报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开		平台	√		√		√	√
14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	√
15	社会保险参保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6	缴费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	√
17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	√
19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20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21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22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23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4		遗属待遇申领						√		√		√	√
25		病残津贴申领						√		√		√	√
26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8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1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2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3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事故备案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4	工 伤 保 险 服 务	用 人 单 位 办 理 工 伤 登 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工伤 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	√		√		√	√
35		变 更 工 伤 登 记						√		√		√	√
36		协 议 医 疗 机 构 的 确 认						√		√		√	√
37		协 议 康 复 机 构 的 确 认						√		√		√	√
38		辅 助 器 具 配 置 协 议 机 构 的 确 认						√		√		√	√
39		异 地 居 住 就 医 申 请 确 认						√		√		√	√
40		异 地 工 伤 就 医 报 告						√		√		√	√
41	工 伤 保 险 服 务	旧 伤 复 发 申 请 确 认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工伤 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	√		√		√	√
42		转 诊 转 院 申 请 确 认						√		√		√	√
43		工 伤 康 复 申 请 确 认						√		√		√	√

44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		√	√
45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		√	√
46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		√	√
47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		√		√	√
48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9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	√
50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	√
51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	√

52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	√
53	工伤保险服务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4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	√
55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	√
56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	√
57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58	服务	丧 葬 补 助 金 和 抚 恤 金 申 领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保险条例》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部门	■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	√		√		√	√
59		职 业 培 训 补 贴 申 领						√		√		√	√
60		职 业 介 绍 补 贴 申 领						√		√		√	√
61		农 民 合 同 制 工 人 一 次 性 生 活 补 助 申 领						√		√		√	√
62		代 缴 基 本 医 疗 保 险 费						√		√		√	√
63	失 业 保 险 服 务	价 格 临 时 补 贴 申 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失业 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	√		√		√	√
64		失 业 保 险 关 系 转 移 接 续						√		√		√	√
65		稳 岗 补 贴 申 领						√		√		√	√
66		技 能 提 升 补 贴 申 领						√		√		√	√

67		东部 7 省 (市)扩大 支出试点 项目						√		√		√	√
68	企业 年金 方案 备案	企业年金 方案备案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企业 年金办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 社会 保 障 部 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
69	企业 年金 方案 备案	企业年金 方案重要 条款变更 备案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企业 年金办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 社会 保 障 部 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
70		企业年金 方案终止 备案						√		√		√	√
71	社会 保障 卡 服 务	社会保 障卡 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 社会 保 障 部 门 (或 社会 保 障 卡 管 理 部 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
72		社会保 障卡 启用(含 社会保 障卡 银行账 户激活)						√		√		√	√
73		社会保 障卡 应用状 态查询						√		√		√	√

74	社会 保障 卡服 务	社会 保 障 卡 信 息 变 更（非关键 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 社会 保 障 部 门（或 社会 保 障 卡 管 理 部 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 平台	√		√		√	√
75		社 会 保 障 卡 密 码 修 改与重置						√		√		√	√
76		社 会 保 障 卡 挂 失 与 解挂						√		√		√	√
77		社 会 保 障 卡补换、换 领、换发						√		√		√	√
78		社 会 保 障 卡注销						√		√		√	√